**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

**采购项目编号：HZGX-2024P035**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6月**

**温馨提示**

1.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响应供应商登记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3. 购买招标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4. 投标/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5.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6.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7.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8.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_Toc28567)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_Toc16151)8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_Toc20892)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_Toc2340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27802)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的委托，对《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HZGX-2024P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2万元（含税）

四、供应商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复印件）。

五、现场登记（或邮寄）资料：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1、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现场打印或邮箱获取）;

2、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登记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名）；

备注：所有资料均用A4纸张进行复印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登记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其响应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二）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登记资料或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递交登记资料的方式参与（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收件人：罗小姐，电话：0752-7823089）。如采用邮寄资料的，请供应商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其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334352795@qq.com。供应商务必保证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有损坏、丢失等现象，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六、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4时30分(注14时00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

八、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4时30分。

九、开标地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

十、本项目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小姐 | 采购方联系人：冼科 |
| 电话：0752-7823089 | 电话：0752-2815836 |
| 联系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03室 |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9号 |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1.https://www.chinabidding.cn/ （采购与招标网）

2.https://www.hnzbcgxxw.com/（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带“▲”标注号及不带标注号项为可负偏离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导致扣分。）

**一、供应商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复印件）。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单位） | 采购  预算 | 服务  期限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 1 | 其他服务 | 《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 | 1（项） | 人民币22万元（含税）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商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图书出版并通过采购方实物验收，且在图书出版后30天内完成图书内容的数字化加工。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采购，具体内容是为采购人面向社会择优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出版社为服务商，承办《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

（二）项目内容：《惠州年鉴（2024）》出版管理，设计排版，印刷《惠州年鉴（2024）》1000本（全书计划编纂100万字）及配套电子书U盘1000件，并对图书内容进行符合上传广东省情数据库条件的数字化加工（要求详见附件1《广东省情数据库图书资料数字化、审核及入库标准（试行）》）。

**四、技术要求：**

▲ 1.《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工作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中所明确的全部事项，以上工作所需经费支出，全部包含在项目经费内。

▲2.《惠州年鉴（2024）》出版质量要求：

（1）成品规格：210mm\*285mm

（2）设计要求：按年鉴国家行业标准编排，图文并茂，图片处理清晰，工艺合理，既体现专业设计高端水平，又符合主编方的设计预期。

（3）图片彩版：对图片专辑进行专业排版设计和数字化专业调色处理，保证图片的清晰和彩色的饱和度。

（4）版式要求：版式宜庄重、大方，又要具有现代气息。

（5）指标要求：

①内页数量：420P，内页用纸：80g环保纸4+4C。

②插页数量：32P，插页用纸：128g环保纸4+4C。

③前后环衬用纸：210g哑粉纸 4+4C。

④封面用纸及工艺：157g铜版纸裱3mm厚灰纸板、单面过哑胶、局部烫金、压凹。

⑤印刷色数：插页32P印四色。

⑥装订要求：圆背精装系红丝绸带。

⑦印刷数量：1000本。

⑧附件：含全书内容的多媒体U盘1个。

（6）图片数字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情数据库图书资料数字化、审核及入库标准（试行）》**（详见附件1）**的要求，对《惠州年鉴（2024）》成书内容进行数字化加工，形成符合录入广东省情数据库格式的标准双层PDF版文档和标准WORD版文档，并形成审核报告。

# ▲3.保密要求保密性要求

# （1）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向外传播和宣传编纂工作所涉及的档案材料，不得留存档案材料的电子件、复印件等副本。

# （3）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涉密数据和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5）成交供应商发生涉密数据和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商务要求](商务要求" \l "【本项目采购需求之)：**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商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图书出版并通过采购方实物验收，且在图书出版后30天内，完成图书内容的数字化加工。

（二）验收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三）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方式：总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劳务、交通、通讯、差旅、资料、管理、利润、税费，包括数据收集、加工整理、版权、印刷、包装，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与不可预见费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该报价无效。

2.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若供应商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认定。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认为供应商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50%；

2.待图书成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剩余50%的款项。

3.各期款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出具方、收款方均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产品送达地点：书稿设计排版后，服务商先打印3份书稿送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书稿完成第三审后，服务商再打印5份送审稿送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所有产品需运送至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内指定库房（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9号）。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是指监督本项目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磋商费用

4.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零元（￥0.00）**

10.1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10.1.1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报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0.1.2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将《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2334352795@qq.com），原件开标时需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10.2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3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4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将在按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6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2.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袋；

(2)不作任何加密的响应文件PDF扫描件一份（以U盘为载体提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并单独密封。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邮政编码：＿＿＿＿＿＿**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12.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磋商程序：

1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评审：

1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初步评审：

18.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
| 权重 | 90 | 10 |

19.2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三：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19.3价格评审：

19.3.1最终报价：符合17.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计算价格得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中小企业（服务类）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政策落实  内容 |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价格给予5%的扣除。 |
| 2、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4%的扣除；工程项目价格给予2%的扣除。 |
|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优先或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
|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标时不实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9.4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成交服务费**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2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成交人确定后，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为计费依据，本项目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后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十一、签订合同**

2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0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证件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复印件）。 |

注：

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3 |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
| 5 |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 6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 7 |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注：

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件三：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55分**  **3、商务部分35分**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得分（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技术部分**  **（55分）** | **技术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1）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5分； （2）有1-2项负偏离的，得3分； （3）有3-4项负偏离的，得1分； （4）有5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
|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书稿编辑、校对、装帧设计（包括封面制作、封面设计）、排版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3）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2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
| **人员设备配置 (15分)** | 根据项目执行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人员经验、人员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组织架构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人员设备配置详细具体，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5分； （2）人员组织架构具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设备配置详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3）人员组织架构合理性、人员经验、人员设备配置情况等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4）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及设备配置清单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服务质量承诺执行方式、服务质量原则、服务质量承诺保障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服务质量承诺执行方式合理有效，服务质量原则能够发挥项目的整体效益，服务质量承诺保障具体措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完整，服务质量承诺执行方式较合理有效，服务质量原则比较能够发挥项目的整体效益，服务质量承诺保障具体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质量承诺执行方式基本合理有效，服务质量原则基本能发挥项目的整体效益，服务质量承诺保障具体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不够完整，服务质量承诺执行方式不够合理有效，服务质量原则不能够发挥项目的整体效益，服务质量承诺保障具体措施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保障措施不得分。 |
|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分)** | 对供应商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高，有详细的标准化流程，合理有序、逻辑性强且有一系列保密保障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5分； （2）保密制度较为完善，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较高，有一定的标准化流程，顺序较为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需要，保密保障措施描述基本清晰，得3分； （3）保密制度一般，内容较为普通缺乏针对性或有缺失，但该缺失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得1分； （4）保密制度缺失或不完整，得0分。 |
| **时间计划安排 (5.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中的时间计划安排（包括进度要求的把握、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安排、进度控制思路和方法、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能够把握本项目整体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控制有严谨的思路和方法，进度保障措施严谨完善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能够较好地把握本项目建设整体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控制有较强的思路和方法的，进度保障措施比较严谨完善的，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能够基本把握本项目整体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控制有一定的思路和方法的，进度保障措施基本严谨完善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
| **商务部分**  **（35分）** |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中“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全部响应无偏离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2）有负偏离，得2.5分； （3）不响应，得0分。 注：以“商务条件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
| **项目负责人 (5.0分)** | 供应商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高级资格证书，得5分；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供应商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a）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b）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我司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
| **编辑人员能力（20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编辑人员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高级资格证书（含副高），每提供1人得4分； 中级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 初级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 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按证书最高等级计算。 注：（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供应商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a）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b）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我司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
| **业绩**  **(5分)** | 供应商2021年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服务要求：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报价范围包括：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惠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 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惠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报价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在响应文件  第（）页 |
|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项目编号：HZGX-2024P035)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无需填写此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项目编号：HZGX-2024P035)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格式可自拟。（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项目编号：HZGX-2024P035)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等。**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  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意: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此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9（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0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 三、技术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3.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3.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  **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 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6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 **是否**  **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 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3.7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8 项目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2、人员设备配置

3、服务保障措施

4、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时间计划安排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四、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GX-2024P03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备注** |
| **《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 | **大写：**  **小写：**  **（保留两位小数）** |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数字大写：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零）。

2.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惠州年鉴（2024）》出版项目** | | |
| **采购编号** | **HZGX-2024P035**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罗工**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固 话**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 日 期** | | |
| **\*移动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所投包组号（有则填写，无则不填）** |  | | |
| **\*领取招标文件**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

**1、实际投标人的称谓必须与登记时的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打\*号为必填项。**